

在PGT是個人信託的受託人的情況裏 – 受益人有法律代表時的索取款項要求

角色

公共監護及受託人(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, 簡稱PGT)在管理個人財務及信託管理方面扮演多種不同的法定角色, 包括受託人、產業受託監管人、代理人或根據代表協議定出的代表。這些法定角色每種都有本身的一系列職務與責任。有時, PGT可以是個人信託的受託人, 兼且是個人信託的成年受益人的法律代表(例如產業受託監管人)。

誰應作出向信託索取付款的要求?

如無法律代表:

如果該名成年受益人並無法律代表, 該名成人被視為有責任管理自己的個人財務, 包括作出取用信託款項的要求。因此, 該名成年受益人會直接向受託人作出要求。有些並無法律代表的成人可能需要協助作出向信託要錢的要求。

如有法律代表:

如果該名成年受益人是有法律代表(例如產業受託監管人、代理人或代表), 具有此權力者有責任管理該名成人的財務, 包括作出取用信託款項的要求。因此, 法律代表會代該名受益人直接向受託人作出要求。

如果PGT既是法律代表也是個人信託的受託人, 情況會怎樣?

如果PGT是某個成人的法律代表, 而該名成人也是個人信託的受益人, 取用信託款項的要求應向該名人士的PGT個案經理提出。

個案經理收到取用信託款項的要求後, 會首先決定該項要求是否恰當。在某些情況裏, 也許會有可用的公帑能協助滿足該名成人的需要, 或者動用該名成人的個人款項可能是恰當的。如適當的話, 個案經理將會把取款要求交給個人信託管理人。

個人信託管理人會就信託是否有能力提供所要求的支持作出決定，而這是符合信託的條款、信託的金額和最終財產分配、受益人可用的其他資源以及所作出的要求的性質。

如要查詢有關取用信託款項的要求方面的決定，應向該名人士的PGT個案經理提出。如果該名人士並無PGT個案經理，這些查詢就應該向個人信託管理人提出。

如需更多有關PGT的資料，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.trustee.bc.ca，或用以下方法聯絡我們：

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
700 –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
Vancouver, BC V6C 3L3
電話：604.660.4444
傳真：604.660.0374
電郵：mail@trustee.bc.ca



July 2005

Where the PGT is Trustee of a Personal Trust - Requests for
Funds When the Beneficiary has a Legal Representative
[Chinese Traditional]